弋阳县漆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弋阳县漆工镇人民政府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第二部分 弋阳县漆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《收支预算总表》
- 二、《部门收入总表》
- 三、《部门支出总表》
- 四、《财政拨款收支总表》
- 五、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》
- 六、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》
- 七、《财政拨款"三公"经费支出表》
- 八、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》
- 九、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》
- 十、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》
- 十一、《项目绩效目标表》

第三部分 弋阳县漆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- 二、2023年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弋阳县漆工镇人民政府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- (一)加强党的建设。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,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,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;推进全面从严治党,强化"两个责任",落实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要求,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,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体系,强化基层治理平台建设,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、思想引领力、群众组织力、社会号召力。
- (二)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。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,提升农业发展质量,加快现代农 业强镇步伐;推进乡村绿色发展,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;加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,改善农村居住环境;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, 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;构建乡村治理体系,提升农村社会治理水 平;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,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;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,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。
- (三)加强公共管理。实施综合管理,落实辖区内集镇管理、人口管理、社会管理、经济发展、综合执法、公共服务、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,承担组织领导、推进实施、综合协调等职责。

- (四)加强公共安全。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,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,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,做 好安全生产、防汛、防火、减灾救灾、防疫、气象灾害防御、食 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。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工作,全面加强"全要素网格"建设,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 查调处机制,综合发挥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,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,确保社会稳定。
- (五)强化公共服务。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,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医疗保障、移民、扶贫、民政、教育、体育、文化、旅游、卫生健康、自然资源、统计、水利等方面相关政策。加强镇综合便民服务平台标准 化建设,推进集中审批服务,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- (六)监督执法管理。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,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,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。
- (七)领导基层自治。领导村(居)民委员会、业委会建设,健全自治平台,推进村(居)民委员会自治;组织村(居)民和 单位参与村(社区)建设和管理,健全完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 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;推进村(居)务公开、财务公开。
 - (八)动员社会参与。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、社会组织和

村(居)民等社会力量参与村(社区)治理,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,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。

(九)加强财税管理。负责镇本级财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,协助做好税收征管工作,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。

(十)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、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。

(十一)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2023年弋阳县漆工镇人民政府共有预算单位1个,下辖镇党政内设机构、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和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3个独立编制机构,其中后两个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

漆工镇党政内设机构 5 个,包括:镇党政办公室(党建办公室)、社会事务办公室(应急管理办公室)、农业农村办公室、 财政和经济发展办公室和社会治理办公室(信访办公室)。

编制人数小计 63 人,其中: 行政编制人数 27 人,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3 人,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数 3 人。实有人数小计 77 人,其中: 在职人数小计 76 人,行政在职人数 26 人,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5 人,自收自支事业在职人数 3 人,长期聘用干部 22 人。离休人数小计 1 人,退休人数小计 27 人,遗属人数 11 人。

第二部分 弋阳县漆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(详见十一张附表)

第三部分 弋阳县漆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(一)收入预算情况

2023年弋阳县漆工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总额为5443.63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93.62万元;财政拨款收入3408.63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63.88万元;其他收入2035万元。

(二)支出预算情况

2023年弋阳县漆工镇人民政府支出预算总额为5443.63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93.62万元;其中: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:基本支出 1427.95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7.79 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625.87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779.41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.67 万元,

资本性支出 0 万元;。项目支出 4,015.68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5.84 万元;其中: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.52 万元,资本性支出 3422.16 万元。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1.47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2.4 万元;城乡社区支出 1130.00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50.73 万元;农林水支出 257.16 万元,较 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.69 万元;其他支出 2035 万元,较上年预算 安排增加 824.68 万元。

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:工资福利支出 625.87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3.65 万元;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2.93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6.42 万元;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.67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.93 万元;资本性支出 3422.16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88.78 万元。

(三)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2023年弋阳县漆工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408.63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3.88万元;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1.47 万元, 城乡社区支出 1,130.00 万元,农林水支出 257.16 万元。

接支出项目类别划分:基本支出 1427.95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7.79 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625.87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2.93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.67 万元。项目支出 1980.68 万元,其中: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 万元,资

本性支出 1405.68 万元。

(四)政府性基金情况

2023年弋阳县漆工镇人民政府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: "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"。

(五)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

2023年弋阳县漆工镇人民政府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: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(六)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

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495.06 万元, 比 2022 年预 算减少 56.44 万元, 下降 11 %。

按照财政部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明确的口径, 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,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(七)政府采购情况

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0 万元,其中: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 万元,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,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(八)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,部门共有车辆3辆,其中: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1辆。

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,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。

(九) 项目情况说明

- 1)项目概述:本项目用于2023年漆工镇城乡社区建设各项目支出。
- 2) 立项依据:根据上年城乡社区建设项目支出情况, 和 2023 年预计完成财政收入情况
 - 3) 实施主体: 漆工镇人民政府
- 4) 实施方案:根据上级和本级制定的城乡社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。
 - 5) 实施周期: 2023 年 1 月 1 日-2023 年 12 月 31 日
 - 6) 年度预算安排: 1100 万元

二、2023年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23年弋阳县漆工镇人民政府"三公"经费财政拨款安排69.00万元,其中:

因公出国 0 万元,比上年增(减) 0 万元,主要原因是: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。

公务接待55万元,比上年增(减)0万元,主要原因是: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。

公务用车运行 14 万元,比上年增(减) 0 万元,主要原因是: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。

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,比上年增(减) 0 万元,主要原

因是: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收入科目

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财政拨款: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教育收费资金收入: 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、 住宿费, 高校委托培养费, 函大、电大、夜大及短训班培训 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。

- (三)事业收入: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- (四)事业单位经营收入: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- (五)附属单位上缴收入: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 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。包括附属的事业 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。
- (六)上级补助收入: 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。
 - (七)其他收入:指除财政拨款、事业收入、事业单位

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。

- (八)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: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 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。
- (九)上年结转和结余: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 的资金数,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- 1、一般公服务支出: 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持;
- 2、科学技术支出: 指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;
- 3、节能环保支出:指政府节能环保支出;
- 4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:指政府在文化、旅游、文物、 体育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;
- 5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: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;
 - 6、卫生健康支出: 指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;
 - 7、城乡社区支出:指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;
 - 8、农林水支出:指政府农业、林业和水利事务支出。
 - 三、相关专业名词
- (一)机关运行费: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,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

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(二)"三公"经费: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),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